



2. 定期进行质量跟踪，每次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反馈。
3. 现场服务时，要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，做到安全操作。
4. 协助甲方落实除虫的综合防治措施，提出改进意见。
5. 确保使用药物对人体无害，因乙方使用的药物造成人体的伤害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，同时确保甲方的水源环境、食物不受乙方提供的药物污染。

第八条：违约责任

1. 乙方如未按协议的约定完成服务工作，甲方有权拒付服务费用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。
2. 如甲方未按协议约定配合乙方落实防治措施，造成虫害密度达不到国家标准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4. 甲方如无正当理由终止协议，需支付乙方单年服务金额的 30% 的违约金。
5. 如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，按相关法律执行。

第九条：争议解决方式

1. 甲乙双方有义务对合同内容予以保密。
2. 本协议期满后，经双方协商后决定是否顺延。

第十条：协议的生效

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方执一份，乙方执一份，自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。

以下无正文（签署页）

甲方：

代表：

日期：



乙方：

代表：

日期：

